

慈濟大學外語課程規劃辦法

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5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第3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3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5月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0日108年第二學期第2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外語文能力及涵養，特訂定「慈濟大學外語課程規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外語課程分成「基礎課程」、「外語課程」。「基礎課程」以培育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培養為目標；「外語課程」以培育學生未來升學、就業、興趣文化為目標。

第三條 慈濟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修滿外語課程6學分，修課規定如下：基礎課程(通識必修2學分)、外語課程(4學分)。惟學士後學制學生，不在此限。

可申請抵免資格如下：

(一)學測、指考英文成績達均標(含)以上、校內英文會考達120分以上或CEFR B1以上者，可申請抵免2學分基礎課程。

(二)外語課程其中2學分，非主修語言相關學系之學生可以其他外語同學分數課程抵認(如：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成績抵認(或相等程度之其他英語考試成績通過)。

第四條 慈濟大學學士班109級(含)後學生適用下列修課規定：修滿外語教學中心課程4學分，包含基礎課程(2學分)、外語課程(2學分)，始得畢業。基礎課程(2學分)可申請抵免，資格如下：學測、指考英文成績均標(含)以上、校內英文會考達120分以上、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以相等程度之其他英語檢定能力之測驗成績認定之，依本中心所訂之認定標準辦理。

第五條 「基礎課程」依修習人數需求開設。基礎課程每學年至少開設一次，外語課程視選修人數決定開課頻率。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選修外語課程，由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協同外語教學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適應班課程。適應班課程依修習人數需求開設，以每學期開設為原則，且不受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限制。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若經評估有英文學習障礙者，可個案處理或免除**外語**課程修課要求。

第八條 學生須依照本辦法修習，始能畢業。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須經**外語**教學中心會議、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